

中央芭蕾舞团经典芭蕾舞剧《红色娘子军》海南驻场演出合同

甲方（委托方）：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乙方（受托方）：中央芭蕾舞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中央芭蕾舞团经典芭蕾舞剧《红色娘子军》海南驻场演出单一来源采购结果及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概况

（一）服务项目：中央芭蕾舞团经典芭蕾舞剧《红色娘子军》海南驻场演出

（二）演出场次：20 场

（三）演出地点：海南省境内

（四）演出单位：中央芭蕾舞团

（五）演出时间：2025 年 6 月-11 月

二、合同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为止。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额为 ¥ 3,998,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叁佰玖拾玖万捌仟圆整），用于中央芭蕾舞团经典芭蕾舞剧《红色娘子军》20 场演出费。除双方另有约定，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项目完成验收时乙方须提供项目验收证明材料，甲方逐一核对服务条款内容及数量的佐证材料，予以验收，

未按服务条款内容及数量执行的部分，予以核减。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有效发票，经甲方确认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演出费50%的首款，即¥1,999,0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玖仟圆整）。6月份演出5场完成后，乙方提供5场演出的中期验收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演出费25%的中期款，即¥999,5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玖拾玖万玖仟伍佰圆整）。协议约定内容履行完，乙方组织内部自验，自验合格后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同时提供自验情况、20场演出的演出总结、购买服务内容及数量相关验收证明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演出费25%的尾款，即¥999,5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玖拾玖万玖仟伍佰圆整）。因财政支付原因导致甲方延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在付款前乙方为甲方足额开具正式有效发票。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中央芭蕾舞团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珠市口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3109089112226

乙方确认上述银行账户信息无误，如乙方修改执行账户的，应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变更银行账户书面确认文件，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审核演出相关方案。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

方不得随意更改演出时间、地点、形式、节目内容等。

2. 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乙方及演出团的履行情况提供指导并提出整改意见等，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履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金额款项。乙方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内容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费用；甲方有权直接在协议费用中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

4. 甲方如需对本项目开展宣传活动，乙方的相关人员应配合甲方的宣传需求，并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的图片及文字宣传资料。甲方有权安排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参加本项目相关宣传活动而无需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甲方有权在演出宣传材料上刊登乙方及乙方提供的相关主创主演等人员的名字。甲方有权对演出进行总长不超过3分钟的录像，甲方仅可将连续时长不超过1分钟的录像作为新闻宣传之用。该录像完成后，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一份复制件作为资料留存。如甲方希望对演出进行电视台录播或直播，必须提前与乙方协商并另行签订协议。演出过程中产生的音频、视频作品/制品的著作权及相关权利全部归属于乙方。

5.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进行修改提高再创作和再次演出，所涉及的时间、内容和费用问题与乙方另行协商决定。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本次演出的节目创意、创作、编排、演出及舞台舞美技术、视觉设计制作等工作；乙方负责整合演员资

源，统筹指导安排所有演员的排演工作，以及演出相关人员的食宿，车辆、剧场、宣传等演出保障服务。乙方负责提供全剧演出，并保证高水平、高质量的演出及演出所需设备、服装等。

2. 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对支持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乙方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使用范围支付活动相关费用，每场演出惠民票售票率须达到 20%（票价不得高于 100 元），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全部费用并追究乙方责任；必要时应积极配合审计和纪检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审查。

3. 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本演出活动实施方案（含节目单、节目内容、演职员名单、食宿、新闻宣传、车辆保障、剧场使用等方案），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按双方商定的实施方案运行执行。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详细的演出节目时间表，说明节目时长及中场休息时间。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保证演出的阵容、水准、演出内容与提供的方案、节目时间表相符。

4. 负责支付演职员及主创人员的相关费用。负责此次演出剧目的版权费用及其他相关的知识产权费；乙方保证组织的演出内容和所有印刷品内容，不违反中国和演出地相关法律规定，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或知识产权，无意识形态问题，否则乙方应返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确保全体演职人员（道具）按时抵达演出地，负责演出团体的日常管理（含人员安全管理），保证演出团体按双方签订的演出合同进行演出，乙方人员及演出人员应遵守国家及演出场所有关安全消防卫生规定，爱护场所设施，确保活动品质和规格，保证演出顺利进行。

6. 乙方负责本次演出的设备设施的安全性，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包括但不限于演出、设备调试、排练、演出结束后舞台搬运等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 负责做好演出观众满意度调查工作、演出总结工作。

8. 乙方应做好相关事项的安全方案，备选应急方案，确保活动安全、顺利进行。确保交通、食宿安全及时，负责为演职人员提供安全保障，演职人员在当地演出期间因急慢性病等所支付的医疗费用，乙方人员及演职人员在此次活动中（包括往返活动现场途中，彩排活动中等）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人身伤害，由乙方负责。因乙方或乙方选择的辅助服务方原因造成甲方或有关人员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 除突发疾病等其他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演出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演员；经甲方同意更换演员的，乙方有义务更换相同水准的演员，并且更换后的演员需经甲方同意。

10. 乙方合同执行过程中造成人身财产损失及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纠纷、知识产权纠纷、与其他工作人员的劳动劳务纠纷等），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因

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1. 乙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相关服务的资质和能力。乙方确保其演职人员和工作人员等足以胜任本合同下义务，对于不称职、损害甲方利益以及不服从甲方管理及调度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解除合同。

12. 乙方不得擅自在此次活动中向有关人员或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或以其他形式牟利，否则乙方应返还其所得收益，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乙方损害甲方形象利益、存在不诚信行为，出现重大或多次投诉（情节由甲方认定）、出现负面舆论舆情等，或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4.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开展的跟踪审核工作。

六、违约责任

1. 未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得使用对方的名义进行本项目以外的其他活动，违约方须向守约方赔偿损失。本合同中，甲方行使解除权时，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

2. 演出内容要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意识形态要求。如乙方因负面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语言、行为、观点、意识形态）产生不良社会影响，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由此

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合同一经生效，如出现不可抗力或突发重大事件造成合同未能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如政治原因、国家任务、战争及自然灾害（如台风、暴雨、地震、疫情等）等双方不可抗拒的状况，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4. 如乙方未能按约定及甲方要求安排各项活动和进行保障工作，乙方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书，应立即进行整改，若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规定，每一项不符合之处，乙方须按该事项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同意，如甲方有合理的证据证明乙方不具备承办演出活动能力，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支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应从乙方的合同款中直接抵扣，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5.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演出活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 如甲方无故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经乙方书面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的，每延迟一日按应付未付费用的 0.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7. 乙方及演出人员抵达演出地点、提供宣传资料、组织彩排、演出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如因

乙方及演出团原因造成拖延的，每拖延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费用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8. 双方均有义务保守本合同涉及的工作秘密。双方确认需要保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其附件、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邮件、会议纪要等，与本合同的磋商、签订与履行相关的所有信息，以及因此所获悉的双方的技术资料、策划方案、市场营销等任何尚未披露的信息。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保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解除后继续保持有效。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演出相关重大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须用书面形式传递。

2. 一方变更通知，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书面通知发出后，对方未签收或回复的，自书面通知发出后的第 4 日为签收日。

八、其他

1. 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有关此次演出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 若有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积极的态度协商解决，若无法通过协商自行解决，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

诉讼解决，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由责任方承担。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签字及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授权负责人签字：



2025.5.30



乙方（盖章）：中央芭蕾舞团

授权负责人签字：



2025.5.30

代理机构（盖章）：海南坤亿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授权负责人签字：陈金良



日期：2025年5月30日